

從法院依法審判黑暴罪犯看維護法治的重要性

最近，黎智英、李卓人等涉及「8·18」非法集結案的罪犯被法庭依法裁決入獄，加上此前因涉及包圍香港警察總部案的黃之鋒、林朗彥、周庭被法院判決入獄，一批黑暴的組織者、策劃者終於去了他們該去的地方。與那些街頭暴徒相比，這些人長期披着「民主」「人權」外衣，幹着侵犯港人安全權、生存權、健康權的事情，更為可惡！對這些幕後黑手的依法判決，彰顯了司法公義，維護了法治精神，是歷史性的進步，贏得了市民的普遍讚譽。

國家安全不容挑戰，香港平安不容破壞。香港基本法、香港國安法，以及香港的本地法律，都不容暴徒肆意踐踏。法律的價值在於實踐，如果法不責衆、「刑不上士大夫」，「依法治港」就是一句空話，港人珍愛的「法治核心價值」也會成為天大的笑話。從法院依法審判黑暴罪犯，可以看出維護法治的重要性。

民主和人權不是違法的藉口

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梁國雄、區諾軒等人禍害香港多年；起初，善良的人們都認為他們是為香港「爭民主、爭人權」，許多人被其表面現象蒙蔽。但隨着時間的推移，越來越多的人發現，這些人披着「民主」「人權」外衣煽動暴

力、鼓吹違法，企圖顛覆政權，將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。

以黎智英為例，2019年6月特區政府提交修例議案，他操縱的黃媒第一時間就污蔑稱，一旦「修例」成功，「滿街都是逃犯，人人皆可送中」，煽動市民「反抗惡法」。當特區政府宣布暫緩「修例」，面對「無例可反」的情形，黎智英赴美國討教，並在美國公開宣稱，香港的遊行是為「美國而戰」。其政治目的大白於天下。

再以立法會前議員梁國雄、區諾軒為例，在「梁游違法宣誓」事件後，因梁、游二人宣誓未能通過，當然不能成為正式議員。梁國雄卻為二人「護航」，武力衝擊立法會會議廳，企圖強行參與「議政」。這算什麼「爭民主」？區諾軒在2019年的多場暴亂現場，橫在警察與「黑衣人」之間，阻止警方執法，掩護暴徒撤退。立法會議員並無超越法律的特殊權力，如此做派，與「人權」何干？

何謂「民主」「自由」「人權」？須由法律界定。這些概念不能無限擴大，更不能成為違法的藉口。黎智英等人自認為掌握了話語權，就可以置身法外，狂妄至極！對這些人的依法判決，有助於人們釐清民主、自由、人權與法治之間的邏輯關係。



點擊香江

屠海鳴

暴力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

從非法「佔中」，到旺角暴亂，再到2019年的一場又一場持續暴亂，暴力活動之所以越來越猖獗，正是黎智英、戴耀廷等幕後黑手給年輕人「洗腦」的結果。他們宣揚「違法達義」「勇武抗爭」等歪理邪說；他們美化暴力，英雄化暴徒；甚至有名大狀在黃媒上公開宣稱「暴力有時候也是解決問題的方式。」

香港被譽為「東方之珠」、「平安之都」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香港也是一個文明程度很高的城市，竟然有社會名流公開鼓吹暴力，鼓勵年輕人去打砸、縱火、襲擊不同政見者，這是香港之恥，令法治蒙羞！

暴力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。香港在長期發展中積累了不少社會矛盾，貧富差距拉大，住房難等民生難題難以破解，底層社會向上流動困難，年輕人就業創業置業難等等。這些問題和訴求都可以通過非暴力的方式表達，香港回歸以來，特區政府也從來沒有限制過市民遊行、示威、集會的自由。「和平、理

性、非暴力」是一個法治社會裏民衆與政府溝通應恪守的基本原則，只有這樣，雙方才不會被情緒裹挾，才能客觀分析問題、務實解決問題。

煽動用暴力方式解決問題，顯然是另有企圖。黑暴罪犯公開煽動暴力、美化暴力，是要用暴力方式顛覆政權，令香港變天。事實上，黑暴後期，暴徒打出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的政治口號，已經清楚地暴露出其真實意圖。

判決有阻嚇力才能維護法律權威

司法機構在香港享有很高的地位，法官的判決對於依法治港亦有重要作用。然而，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，某些法官濫用自由裁量權，輕判或放生暴徒，「警察拉人，法官放人」成為一種常態；有法官甚至當庭讚美被告為「大好青年」「社會棟樑」，完全失去職業水準，嚴重損害司法機構在人們心中的形象。

法官的判決有阻嚇力，才能有效維護法律權威。法律不是用來看的，而是用來實施的。以往，某些法官在輕判暴徒時，說一大堆勸誠之語，然後，「念其年輕」，判服務令若干；法槌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。如果一部法律的作用，僅僅是勸告人們不要違法，根本沒有威懾力、阻嚇力，那是法治的悲哀！

法官當然擁有自由裁量權，但自由

裁量權的使用並非沒有原則。在黑暴肆虐、市民遭殃、社會動盪的特殊背景下，對暴徒不是重判，而是輕判，這難道是尊重法治精神的表現嗎？在警方拘捕的一萬多名違法人士中，有四成都是年幼無知的學生，對煽動學生暴力違法的幕後黑手，如果還不重判，這難道是尊重法治精神的表現嗎？

司法機構是香港政權機關，「司法獨立」並不意味着可以放棄依法管治香港的責任。而所謂「依法」，最根本的是依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。如果司法機關對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輕判，就違背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法治原則，也違背了「一國兩制」方針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，香港國安法「利劍出鞘」，香港局勢得到扭轉，法院依法判決黎智英等黑暴罪犯入獄，彰顯了司法精神，邁出了維護香港法治環境的重要一步。這讓市民看到了正義和希望，香港必將從「由亂及治」邁向「由亂而治」，香港市民所珍視的法治核心價值也將進一步得到弘揚。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，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，暨南大學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、客座教授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黑暴基金小額捐款共1.8億 或涉洗黑錢

「真普聯」借戶口收款隨時負刑責



鄭宇碩任召集人的「真普聯」，私下借出銀行戶口供黑暴基金收取捐款，已明顯違反了銀行開戶目的須與實際相符的規定。

鄭宇碩

捐款收益逾兩億元的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，一直以來都是借用「真普聯」的滙豐銀行戶口收取捐款。有銀行業人士表示，銀行不容許借戶口的行為，而借戶口本身與原本開戶的目的不相關，銀行有權要求相關人士解釋，甚至可以結束相關戶口。假如涉及洗黑錢的話，警方會介入調查。即使是閒置的戶口，也不應該借給其他團體使用，嚴重者可能要負上刑責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根據「612基金」網頁的捐款詳情，很多細項都令人懷疑。例如2019年7月至8月，10萬或以下的銀行及網上捐款高達5463萬元；而2020年5月至6月的捐款也有3774萬元。截至今年3月31日為止，這些10萬或以下的小額捐款合共有1.8億元。小額捐款佔整體捐款84%。至於大額捐款方面，也有不少是無名氏捐款，例如2020年9月有兩位無名氏合計捐出70萬元，以及2021年2月有一位無名氏捐出100萬元。

有違原本開戶目的

洗黑錢的手法就是透過小額存入銀行戶口。「612基金」聲稱支援黑暴，當中項目包括支持學界勾結外力、支持台灣非牟利組織為在台港人提供「法律支援」，而基金捐款又以小額捐款為主，難免惹人懷疑。

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認為，「612基金」本身沒有銀行戶口，而銀行是不容許借戶口的行為。若果一個團體或公司要開設銀行戶口，一定要向

銀行表明開戶目的、資金來源和去向，而開戶只限於原本的目的。現時「真普聯」把戶口借給「612基金」，變成了眾籌戶口，支付律師費或其他費用，就變得與原本的開戶目的不相關。銀行有權要求「真普聯」解釋，甚至可以結束戶口。此外，銀行在檢視戶口資金的過程中，發現有任何犯罪用途的話，例如洗黑錢，銀行就可以轉介警方跟進。

警可要求銀行交紀錄

陳振英又表示，一般人開戶之後，假如長期閒置，戶口仍然會有效，但不能因此把戶口借給別人，因為銀行不會允許。而事實上每個人和公司都不應該這樣做，否則有機會要負上刑責。「612基金」明知自己開不了銀行戶口，但又不向銀行解釋借戶口收捐款的事，這是很大問題。銀行有齊了資金的去向，假如警方認為有可疑的話，可以要求銀行提交相關紀錄。他相信屆時「真普聯」和「612基金」恐怕難得一夕安寧。



▲ 「星火同盟」當年公開要求支持者課金，更邀得黃之鋒（右圖）及梁家傑（上圖）等攬炒派人物站台。

近年黑暴洗黑錢案件

「星火同盟」

2019年12月

聲稱以網上眾籌支援被捕「義士」的「星火同盟」被警方以涉嫌洗黑錢罪名拘捕多名成員，並被凍結七千萬港元資金。

前小學教師楊博文

2020年11月

楊博文宣稱因襲警被定罪而失去工作，在社交平台發起眾籌。警方調查後發現楊共籌取587萬港元，懷疑有人利用銀行賬戶作洗黑錢用途於是將其拘捕。

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

2020年12月

該教會早前曾發起眾籌，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籌到2700萬港元，遠高於網上公布的890萬港元，涉嫌隱瞞1800萬港元款項。警方以涉嫌欺詐及洗黑錢罪，拘捕該教會前女董事及一名前女員工，並續案件主腦、已離港的董事陳凱興夫婦。

「星火同盟」曾涉眾籌洗黑錢 成員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黑

暴分子透過眾籌洗黑錢不是新鮮的事。過去警方曾多次拘捕相關人士，最轟動一次就是「星火同盟」的成員被捕。2019年12月，聲稱以網上眾籌支援被捕「義士」的「星火同盟」，被發現相關空殼公司涉及可疑財務活動，其間拘捕三男一女，行動中凍結「星火同盟」一個7000萬元的銀行戶口；之後繼續追查，就該公司戶口交易活動進行深入分析，發現其中一個與該空殼公司有銀行轉賬交易的戶口持有人，懷疑涉及參與販毒活動。

教師襲警被炒 搞眾籌被拘

涉及一宗襲警案被判罪成的前小學教師楊博文，去年9月在社交媒體上稱，受案情影響，遭到學校解僱，財政

緊繩，遂眾籌50萬元以作支付患病父母的醫療及生活開支。

去年11月，警方以涉嫌「洗黑錢」拘捕楊博文，稱事件可能涉及不法活動，發現該個銀行戶口於9月8日至10月24日期間，有共約587萬港元入賬，分別由多個銀行戶口轉賬，由於入賬金額與該男子聲稱眾籌的金額不相符，不排除有人以眾籌作幌子，利用銀行戶口接收不法活動所得。

此外，早前《大公報》獨家踢爆巧立名目眾籌支援暴徒的異端教會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，該教會前女董事及一名女前員工於去年12月被警方拘捕，懷疑有人以宗教及支持青年為名，涉嫌欺詐及洗黑錢，涉嫌隱瞞1800萬元款項，涉及五個銀行戶口被凍結，警方同時通緝案件主腦、已離港的董事陳凱興夫婦。

稅務局：倘涉逃稅必追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

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借用「真普聯」戶口收取捐款，惹起坊間對於避稅的質疑。稅務局回應《大公報》查詢時稱，不能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，亦不會評論個別個案，但強調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、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（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），均須納稅。如有資料顯示任何人士可能涉及逃稅或沒有遵從《稅務條例》第14條「利得稅的徵收」的規定，當局會作出適當的跟進。

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認為，除非是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當中的慈善團

體，否則一般組織都需要交稅。不過，要成為慈善團體並不容易，需要具備多年慈善事業的經驗才可成為慈善團體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，「612基金」並無註冊，它借「真普聯」戶口收捐款，手法不尋常，可能涉嫌逃稅及觸犯《稅務條例》第14條「利得稅的徵收」的規定；根據第82(1)條的「以任何欺騙手法逃稅罪」，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，並可被加徵相等於少徵稅款三倍的罰款，以及監禁三年。他敦促稅務局盡快展開調查。